

## 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.5元（含税）
- 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
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#### 一、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0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74,814,916.25元，截至2020年12月31日，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净利润为人民币293,801,483.06元。公司合并报表的本期实现可供上市公司股东分配的净利润为91,640,835.41元，在报告期期末可供分配净利润为人民币392,666,476.46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2020年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5元（含税）。截至2020年12月31日，公司总股本为88,000,000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4,000,000元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（即现金分红总额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）为48.01%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。如后续总股本

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### 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、表决情况

2021年3月29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并一致通过了《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

### 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公司的行业特点、发展阶段、盈利水平、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体现了公司长期持续分红的政策，兼顾了股东合理回报和公司持续发展的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2021年3月29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并一致通过了《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。

## 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3月30日